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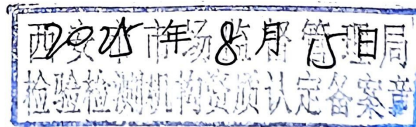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29项)，
自我声明材料齐全，符合《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
明管理细则》要求，现予以确认并备案。请及时将有关资料电子
版或扫描件传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管理平台。(http://113.200.73.49:8092/cxzx.jsp)

自我声明内容见附件。

附件：相关证明资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达到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二）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申报自我声明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并在 3 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四）本机构（单位）如存在自我声明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的或自我声明内容有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自我声明申报日起至整改完成期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机构（单位）如存在有不诚信问题，将自愿接受被纳入检验检测机构不诚信记录名单。

自我声明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林' (Wang Wenlin).

2025 年 8 月 13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编制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印章)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21号					
联系人		张雨鑫		联系人电话		62288421	
序号	平台序号	变更前参数名称	变更前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变更前限制范围或说明	变更后参数名称	变更后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限制范围或说明
1	455	感官	糕点通则 GB/T20977-2007(5.1)		感官	糕点质量通则 GB/T 20977-2024（7.1）	2026年05月01日起实施
2	609	总糖	糕点通则 GB/T20977-2007（5.2.4）		总糖	糕点质量通则 GB/T 20977-2024（7.2.4）	2026年05月01日起实施
3	1155	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5009.256-2016		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 5009.256-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法
4	1156	焦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5009.256-2016		焦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 5009.256-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法
5	1158	三偏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5009.256-2016		三偏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 5009.256-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法
6	1159	三聚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5009.256-2016		三聚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GB 5009.256-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法
7	131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19646-201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 19646-2025	2026年03月16日起实施
8	1320	铝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只用第一法、第二法	铝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第二法
9	1451	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只用第一法	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
10	1604	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第二法
11	1609	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2025年09月16日

			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第二法
12	1611	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第二法
13	1612	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第二法
14	1614	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只用第一法	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
15	1616	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第二法
16	1661	酿造酱油	酿造酱油 GB/T18186-2000		酿造酱油	酱油质量通则 GB/T 18186-2025	2026年12月01日起实施
17	1684	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只用第一法	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
18	1685	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
19	1691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只用第一法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
20	1694	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只用第一法	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
21	185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酿造酱油 GB/T18186-2000 (6.2)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酱油质量通则 GB/T 18186-2025 (6.2.1)	2026年12月01日起实施
22	1854	全氮(以氮计)	酿造酱油 GB/T18186-2000 (6.3)		全氮(以氮计)	酱油质量通则 GB/T 18186-2025 (6.2.2)	2026年12月01日起实施
23	1859	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268-2016	只用第一法	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25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只用第一篇第一法
24	2038	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GB5009.42-2016(7)		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GB 5009.42-2025 (5.2)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25	2039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 GB5009.42-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GB 5009.42-2025 (7.2)	2025年09月16日起实施

			2016(3)				
26	2040	氯化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GB5009.42- 2016(8.2)		氯化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 盐指标的测定 GB 5009.42-2025 (3.5)	2025年09月16日 起实施
27	2216	发酵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19302-2010		发酵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 乳 GB 19302-2025	2025年09月16日 起实施
28	2743	冰淇淋	冷冻饮品冰淇淋 GB/T31114-2014		冰淇淋	冷冻饮品冰淇淋 GB/T 31114-2024	2026年07月01日 起实施
29	2748	感官	冷冻饮品冰淇淋 GB/T31114- 2014 (8.1)		感官	冷冻饮品冰淇淋GB/T 31114-2024 (7.1)	2026年07月01日 起实施
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5.8.13 机构最高管理者（签字）：  时间： 2025.8.14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印章） 日期：							
资质认定 部门意见							